

蚌埠市遗嘱中心正式成立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家庭财富的不断积累,如何将财富顺利、有序地进行传承成为社会热点问题,也是难点问题。随着人民群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很多人选择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进行财富传承,想达到定纷止争的目的。然而遗嘱属专业要求较高的法律事务,一旦遗嘱不符合法律要求,将面临无效的后果,最终使得遗嘱人的遗愿落空,甚至会造成至亲之人对簿公堂的局面发生。

蚌埠市众信公证处以“公证为民解忧”为出发点,以满足人民群众对遗嘱法律事务的特殊需求为落脚点,经研究成立蚌埠市遗嘱中心。

蚌埠市遗嘱中心由执业经验丰富的优秀公证员组建服务团队,实现遗嘱事务咨询、代书、公证、保管、开示、检认、监督、执行等专业服务一站式办理。并应当事人需求开展遗嘱、继承等家事纠纷调解服务。免费开展涉遗嘱、继承等法律宣讲服务。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遗嘱法律服务的需求,充分发挥遗嘱定纷止争的作用,从源头上预防遗产继承纠纷,化解社会矛盾,助力诉源治理。



中心负责人吴振坤公证员送法进社区

蚌埠市遗嘱中心 业务范围

- 1、涉及遗嘱、继承、财富传承等事宜的法律咨询
- 2、代为起草遗嘱等文稿
- 3、开展遗嘱公证、遗嘱信托、遗嘱保管、遗嘱登记、遗嘱开示、遗嘱检认等专业化法律服务
- 4、受托担任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遗嘱监督人等
- 5、开展涉及遗嘱、继承等普法宣讲
- 6、开展涉及遗嘱、继承等家事纠纷调解
- 7、为符合办理要求但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病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预约上门服务
- 8、自书、代书、打印等形式遗嘱的合规性咨询
- 9、遗嘱中财富传承内容的方案规划和风险评估
- 10、其他涉及遗嘱等内容的综合性法律服务

蚌埠市遗嘱中心地址:蚌埠市中荣街95号(原公证处办公楼二楼东侧)
咨询电话:0552-7165809、7165869 13285522909

关于遗嘱,看这里!

近期不断接到市民朋友来访、来电咨询有关遗嘱、继承等问题。蚌埠市遗嘱中心的公证员为大家回答一些关于继承和遗嘱的小问题,希望您为解决人生中的大问题提供参考。

一、人突然去世,遗产怎么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23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也就是说,遗赠扶养协议优先于遗嘱或遗赠,遗嘱或遗赠优先于法定继承。遗嘱继承是依被继承人生前留下的合法有效遗嘱进行遗产分配;法定继承是在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情况下,依法规定进行遗产分配。如逝者没有遗赠扶养协议、遗赠、遗嘱,一般情况下,他的父母、配偶、子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共同继承,原则上平分遗产。

二、能不能提前安排好遗产继承问题?

法律规定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被继承人留有合法有效的遗嘱(包括遗赠),那么遗产将按照遗嘱人的意愿进行分配,不适用法定继承程序。避免法定继承带来的“大锅饭”“平均主义”。一份遗嘱承载的不单单是财富的传承,更包含了深厚的情感,能保障财富按自己的意愿传承。

三、只有老年人需要立遗嘱吗?

老年人确实是遗嘱的需求群体,但是中年人同样面临财富传承问题,甚至比老年人更为迫切。当一个上有老下有小的中年人不幸离世,如没有遗嘱,一般情况下遗产将由他的父母、配偶、子女共同继承。家里“顶梁柱”的倒塌,年迈父母如何安享晚年,年幼子女如何茁壮成长,这是更为迫切的现实问题。如再出现父母在子女之后去世的情形,那么遗产将会发生兄弟姐妹甚至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等参与继承。中年人的英年早逝,若没有遗嘱安排好遗产继承事宜,可能带来更多的隐患、纷争。

四、独生子女的父母需要立遗嘱吗?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独生子女并不等同于唯一继承人。如独生子女的父母去世,死者的父母、配偶、子女共同继承遗产,也就是说如独生子女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健在,他们也要参与继承。如遗产分割前,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再有后续去世的,那就会出现媒体上报道的“七大姑八大姨”参与继承的情形,不断扩大的继承人范围和逐渐疏远的亲属关系,无形中增加了遗产继承的难度。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或接受赠与的财产属夫妻共同财产,除非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明确只属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一旦子女婚姻出现变故,对方有权要求分割婚内法定继承所得财产,增加财富被分割减损的风险。

所以独生子女的父母也有必要立下遗嘱。很多人立遗嘱为了保障财富顺利、有序传递,并且会选择只给子女个人所有,不属其夫妻共有财产,从而保证财富传递的顺序和

范围。

五、有没有人立遗嘱将财产向上一代人传递的?

这种情况也是有的,现在出现九零后甚至零零后立遗嘱,写明一旦意外去世,财产留给父母继承,一是为父母晚年生活有个保障,再者他们名下的这些财产本就是父母为其购置。还有一种比较常见的情形是父母离婚,父或母一方直接抚养子女并为其购置房产,如子女不幸去世,未直接抚养和出资的父或母,将作为法定继承人参与遗产分配。

六、遗嘱有哪几种形式?效力如何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我国法定的遗嘱形式有: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

七、遗嘱可以写哪些内容呢?

遗嘱中指定财产分配方案,如房屋、存款等由谁继承,多人继承的份额分配,不分给不孝子女遗产。有些老年人立遗嘱就是想通过遗产分配方式对不孝子女进行惩罚,对孝顺子女进行褒奖。

遗嘱中对自己身故后的丧葬事宜进行安排,如要求丧事从简、骨灰河葬、遗体捐献等。

遗嘱中写下家规家训,写下对晚辈的期望、嘱托,希望子女和睦团结。

八、已经立过遗嘱,可以更改或撤回吗?

有人担心,一旦立过遗嘱,财产就归受益人所有?就没有权利修改或撤回了?受益人不孝顺怎么办?

遗嘱所处分财产在遗嘱人去世后归属受益人所有。遗嘱人健在时,这些财产仍属遗嘱人所有,遗嘱人有权任意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九、想立遗嘱,但是写不好,还不想叫家人知道怎么办?

无法自书遗嘱的人,可请人代书遗嘱、打印遗嘱或制作录音录像遗嘱,也可申办公证遗嘱,甚至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

不知道遗嘱怎么写,可向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咨询。市民朋友如有这类需求,可向蚌埠市遗嘱中心咨询并免费领取遗嘱格式,这里有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经司法部任命的公证员,为您提供法律咨询、专业遗嘱格式,并提供财富传承方案设计、财富传承方案合法性审查、财富传承方案税务筹划等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当然您也可选择办理一份公证遗

嘱,由公证员根据您的实际情况,为您起草一份个性化、定制式的遗嘱文本并通过公证赋予它毋庸置疑的法律效力。

十、遗嘱丢失了、损毁了或者根本没有被发现怎么办?

如果是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等,建议多制作几份,分开保存,如全部丢失或损毁,那遗嘱就很难实现了。有的人立遗嘱后,不想叫家人知道,保存的比较隐秘,家人找不到,那遗嘱也很难实现。

如果是公证遗嘱,首先除发给遗嘱人之外,公证处还会留存一份,且遗嘱公证卷宗属永久保管的国家档案。这样如果您手中的遗嘱公证书丢失、损毁,公证处还有备份。如果您担心遗嘱公证书或自书遗嘱丢失,遗嘱中心还可提供遗嘱保管服务。且公证遗嘱是保密的,除遗嘱人本人可以查询,遗嘱人健在时其他人员无权查询。

有人担心立过公证遗嘱后没和家人讲,去世后家人不知道怎么办?司法部和公证协会建有规模最大的遗嘱库,每一份公证遗嘱和公证保管遗嘱的记录都同步上传到该遗嘱库。人去世后,想要办理死者房产的过户或银行存款的提取等手续,首先继承人需向公证处申办继承公证。公证处在确定死亡信息无误后,必须登录司法部公证行政管理行业管理系统对死者生前公证遗嘱备案记录和公证保管遗嘱备案记录进行查询,这样不论死者在国内哪家公证处办理的公证遗嘱或公证保管遗嘱都将被查询出来。

法律着实复杂、生活本应简单。财富传承是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未成年子女接受遗产如何监管?遗嘱人去后无房亲属的居住权如何保障?财富传承中税费负担是多少?遗嘱人对亲人的牵挂越多,考虑的也就越多,遗嘱的内容也就越复杂……诸多难题,公证易解。

团结服务 创新责任



网址: www.bbszgc.gov.cn
地址: 朝阳路679号 观澜·御湖世家小区1号商业
咨询电话: 0552-7165801

特约组稿 吴振坤



中心负责人为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公证知识宣传进社区